

#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準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提昇本系學術發展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 - 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有關學術及研究計畫。
  - 三、規劃本系各類學術研討會之舉辦。
  - 四、審查本系各項學術研究補助案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研究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六人、候補委員三人，視業務需要設置執行秘書一位，由系主任聘任之，委員於每年七月底前於系務會議由本系之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推選之，召集人並擔任本系院學術委員會之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，各項會議均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，委員於任期中因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、休假、請假達六個月（含）以上或留職停薪者，或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職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